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振〔2022〕1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号）文件转发给你县，请收到此文后，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至四项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



2022年5月7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委统战部（民宗局），地区
发改委，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畜牧兽医局，地区林草局，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振〔20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3 号），现下达你地（州、市）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项目名称：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地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继续执行涉农整合政策。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要求，继续支持32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各地（州、市）收到资金文件后，须在5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县（市、区），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各

部门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2021年12月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请各地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2022年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指定专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乡村振兴局、民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草局，厅预算处、内控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